


附表 1-課程計畫審查表

基隆市 109 學年度南榮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審查表

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					
編號	審查項目	內 容 指 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		
			通 過	建 議 修 正	優點及建議說明
一	現況與背景分析	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V		能針對學校目前現況進行 SWOTS 分析，以作為課程發展之依據。
二	學校課程願景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V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的方向，並呼應 108 課綱「自發、互助、共好」之理念。
三	課程架構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一覽表 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3.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符合各該法律規定。 3. 學生畢業考後或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學生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V		1. 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學習節數之名稱、節數，均符合課程綱要之規定。 2. 甫定教育議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並符合規定之實施時數。 3. 學生畢業考後課程活動之規畫安排適切，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之需求。
四	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1. 課程實施說明 2. 課程評鑑規劃	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 4. 對校內教師新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 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 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V		1. 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實施，已有妥適之規劃。 2. 校內課程發展之相關組織運作良好。 3. 學校訂有公開觀課實施計畫，並透過教師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 4. 校內已成立教師學習社群，規畫教師參與各類成長活動。 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 6. 利用班親會、親職座談會時間，向家長說明課程計畫公告之管道。
五	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1. 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 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 教學進度 4. 評量方式 5.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 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表 7. 跨領域/科目統	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3. 融入議題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4.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選用之教科書版本，經本部審定通過。 5.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6.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	V		1. 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2. 各年級各領域之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動機，並提供其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機會。 3.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之內容。 4. 各年級選用之教科書，皆經教育部審定通過。

基隆市南榮國民小學

編號	審查項目	內 容 指 標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意見		
			通過	建議修正	優點及建議說明
	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 * 跨領域課程須繳交 6、7 兩項	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其協同教學師資專業、時數規劃及進行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5.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 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 教學進度 4. 評量方式 5. 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 選用教科書/自編教材一覽表 7.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安排 *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為必備項目，格式請參考附件。	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5.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V		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規劃，能呼應學校特色、課程願景及學生圖像；並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安排具備專長之教師授課，並列入教師授課節數。
	七、附件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紀錄 2. 學生在同一學習階段使用不同版本之銜接計畫 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 4. 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表格與工具 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 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7. 學校社區資源特色調查與運用一覽表 8. 前一學年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檢討 9.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本年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3.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4.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5. 全校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充分考慮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且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在校時間與教學正常化相關規定。 6.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 7. 有效運用學校社區資源，包含人力、物力、環境等。 8. 能對前一學年度課程計畫實施情形及其效果加以檢討與修正。 9.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V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發會審議通過。 2. 全校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本市教育處相關規定。 3.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4. 學生每日作息時間表能充分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學習需求，並符合相關規定。 5. 學校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 6. 能結合社區資源，有效運用相關人力、環境。 7.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簽章及審查通過日期		課發會委員代表簽章	 109 年 6 月 24 日		
教務主任核章 (含核章日期)		 109.6.24	校長核章 (含核章日期)		